**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07版）**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十一）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十二）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十三）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十四）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二）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四）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第五条**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三）被保险人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

（四）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

（五）学生自伤、自杀，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没有过错的；

（六）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被殴打时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七）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八）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九）学生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十）学生本人或他人过错，而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

（十一）雷击、暴雨、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十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精神损害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学生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全部在册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教育工作者纪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关心、爱护、教育学生，使其遵纪守法。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应对各类教学、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并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批准学校办学的许可证、损失清单、事故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个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条**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释义如下：

普通教育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业高中、技校、工读学校、特殊学校，以及各类专科、本科、研究生等高等学历层次的教育机构。

学生：是指在被保险人所在普通教育机构注册就读的受教育者。

教师：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工作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非从事教育教学的人员。

实习：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统一组织或安排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顶岗实习。

**附录：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件二：**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每名伤亡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

（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伤亡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伤亡学生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释义如下：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28.3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11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到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附件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统保示范项目保险条款**

**总则**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中心，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教育类学校，成人教育类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管理机构以及实习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一部分 主险条款**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遭受除第四条列明情形之外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的伤残或死亡，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实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二）实习工作时间前后在实习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实习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三）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实习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因实习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实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五）在实习工作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六）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八）在往返于实习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不含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九）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十）实习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责任的；

（十一）因从事诊疗护理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

（十二）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

（十三）学生实习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1.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学生本人的故意行为、自残、自杀，但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除外；

 （三）学生从事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1. 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七）学生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八）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九）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十）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约定由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前述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当承担的责任除外；

（二）任何间接损失；

（三）任何财产损失；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及其以下的部分；

（五）精神损害；

（六）被保险学生罹患疾病，但本保险第四条第（十）、（十一）项内容除外；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人责任限额内。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5%。以上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仅适用于基本险）为200元，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学生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投保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期间开始日之前5个工作日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学生上岗实习前，被保险人应按岗位风险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保险人可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分析、评价、考虑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如学校更名、迁址、合并等类似事项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批改保单或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受害学生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书面证明、损失清单、事故证明、索赔申请人身份证明、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受害学生与被保险人或实习单位达成赔偿协议并经保险人确认，保险人按照赔偿协议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付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亲属、代理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致使学生死亡、残疾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对每一学生，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据实赔偿，但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

（二）残疾：

 A．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对每一学生，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据实赔偿，但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

 B．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对每一学生，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据实赔偿，但不超过下表所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责任限额的数额。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伤残程度 |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
| （一） |  死亡 | 100％ |
|  （二） |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 100％ |
|  （三） | 二级伤残 | 80％ |
| （四） | 三级伤残 | 65％ |
| （五） | 四级伤残 | 55％ |
| （六） | 五级伤残 | 45％ |
| （七） | 六级伤残 | 25％ |
| （八） | 七级伤残 | 15％ |
| （九） | 八级伤残 | 10％ |
| （十） | 九级伤残 | 4％ |
| （十一） | 十级伤残 | 1％ |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国家标准《GB/T16180-2006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之标准制定。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致使学生伤残的，对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赔偿项目和赔偿标准：

（一）医疗费，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救护车使用费、残疾辅助器具费；

 （二）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对学生因治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范围在依据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最高金额以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个学生的赔偿以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最高金额以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学生在实习期间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根据该判决赔偿死亡赔偿金。但若该学生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被保险人应于知道该学生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经支付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投保学生名单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定义**

**实习期间**：指学校组织安排或认可的学生实习全过程，包括学生往返于学校、住所和实习单位的途中，以及实习期间被保险人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演出活动期间。

**实习：**指被保险人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教学计划安排，结合实习单位实际情况，组织或安排学生到实习单位进行的顶岗实习。

组织或安排实习的形式包括统一安排、逐个派遣、学生自行落实实习单位、学生中途离开学校安排的实习单位转入自行落实实习单位等形式。

**重复保险：**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实习单位**：与职业学校合作完成学生职业技能教学内容和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

**急性传染病**：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性肝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流行性乙型脑炎、炭疽、肺结核、鼠疫、霍乱。

**实习管理机构**：是指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第6条的规定，“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的机构。

附表：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实习学期/实习学年费率的百分比 | 25% | 35% | 40% | 45% | 5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100% |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照一个月处理。

**附件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人保（备案）[2009]N440号）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注册、以实施学制系统内各阶段教育为主的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前款所称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或完全中学、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具有颁发学历证明资格的成人学校，以及其它专门实施学历性教育的教育机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由于下列原因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被保险人的工作场所内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二）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四）在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五）在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罹患职业病。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教职员工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暴动、动乱、内乱、骚乱；

（三）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它放射性污染，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它各种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下列原因造成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职业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治；

（二）自残、自伤、自杀、打架、斗殴及无合法有效驾驶证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

（三）因非职业原因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医药费用；

（三）配置假肢、假眼、假牙、矫形器和轮椅等辅助器具发生的费用；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任何间接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额，其中每人责任限额分为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额外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教职员工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教职员工人员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将每一教职员工的姓名及其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它津贴情况妥为记录，并同意保险人必要时查阅。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人员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员工变动幅度在全校教职员工总人数的2%（含2%）、其它学校变动浮动在5%（含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名单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更改或新增的教职员工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教职员工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索赔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

（二）保险人认可的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责任认定书或其它有关法律文书，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

（三）损失清单；

（四）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身故的，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为宣告死亡，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六）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三十条项下的医疗费用，应提供治疗地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七）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三十一条项下的额外费用，应提供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单据；

（八）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教职员工或其家属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其教职员工或其家属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教职员工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教职员工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教职员工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死亡的，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教职员工死亡前保险人已根据本条第（二）项约定支付残疾赔偿金的，死亡赔偿金额为扣除已支付残疾赔偿金后的余额。

（二）伤残

1、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的，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2、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保险人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在附表二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同一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附表二一项以上残疾时，如果两项残疾对应不同的伤残等级，以级别较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残疾对应相同的伤残等级，以该级别的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如伤残项目对应三项以上伤残等级的（含三项），以其中最高级别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但在任何情况下，伤残等级不得高于附表二所规定的一级。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对其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最高人民币500元/人）、医药费、住院期间的护理费。

除紧急抢救外，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应在治疗地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导致其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缺岗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保险人在每人额外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用于聘用其他人员暂时接替该教职员工所花费的费用。

额外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教职员工的申报月工资标准（或临时聘用的人员的实际月工资，两者以低者为准）/30×（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教职员工的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天数以该教职员工医疗期满日和确定伤残程度日期的先发生者为限，最长不超过365天。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对被保险人的每位教职员工的分项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额外费用责任限额，各分项责任限额不可相互调剂使用。保险人一次或多次赔偿的金额达到分项责任限额时，该分项的赔偿责任终止。

**第三十三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四条**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五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释义**

（一）教职员工：指从事学校管理或服务工作并接受被保险人薪金工资的人员，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实习教师、临时工也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教职员工范围。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职业病：指教职员工在职业性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或其它有害物质引起的并且在保险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以法定职业病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四）报到之日：指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赴被保险人的人事部门办理工作报到手续之日。

**附表1：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附表2：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伤残等级** | **赔偿比例** |
| 一级 | 100% |
| 二级 | 80% |
| 三级 | 70% |
| 四级 | 60% |
| 五级 | 50% |
| 六级 | 40% |
| 七级 | 30% |
| 八级 | 20% |
| 九级 | 10% |
| 十级 | 5% |